

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25 號

(給所有船東、船長和船舶代理人的雜項信息)

預防登革熱

香港首次發現多宗本地登革熱病例。政府呼籲公眾（包括在香港暫時逗留者）採取杜絕蚊蟲滋生和對付蚊媒病散播的預防措施，以提防感染登革熱。

2. 登革熱是過濾性病毒所引致的急性傳染病，通過蚊叮傳染給人類，潛伏期為 3 至 14 天。病徵包括發高燒 3 至 5 天、劇烈頭痛、肌肉和關節痛、眼窩後疼痛、噁心、嘔吐和出疹。病情嚴重者或會出血和休克，甚至死亡。兒童發病時，病徵通常較成人為輕。
3. 現時，醫學界並無有效的疫苗來預防登革熱。最佳的預防方法是清除船上積水，以杜絕蚊蟲滋生，並要避免給蚊叮。
4. 防範措施須包括：
 - 把所有用過的罐和樽放入有蓋的垃圾桶內；
 - 植物每星期換水至少一次，花盆的墊盆不要積水；
 - 把所有貯水器皿、水井和貯水櫃緊密地蓋好；
 - 確保所有排水管道暢通無阻。
5. 船上用於護舷的舊輪胎可盛載積水，所有輪胎均須刺穿底部，以防積水，或者經常以海水沖洗。
6. 凡從熱帶亞洲地區入境的船隻，必須做好消毒滅蚊工作，確保沒有成蚊及其幼蟲。此舉有助減低登革熱和其他媒介昆蟲所傳播的疾病傳入香港的機會。
7. 若懷疑感染登革熱，須盡快求醫，並知會香港衛生署（電話：2543 1702）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2 年 10 月 8 日

檔號：L/M 148/02 in PA/S/HPS 104/16(1)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